

第十課 約旦河外(比利亞)的傳道

(本課程轉載自梁望惠成人主日學教材)

▲本課目的：本課的目的在探討耶穌在約旦河外(比利亞)傳道時所討論的事。

▲具體目標：1. 基督徒當以怎樣的態度來面對離婚與錢財。
2. 解釋耶穌所用比喻的一個原則。

▲相關經文：馬太福音 19:1-20:16、馬可福音 10:1-31、
路加福音 16:1-18:30、約翰福音 10:40-12:11

▲本課金句：路加福音 19:10

新標點和合本：

人子來，為要尋找、拯救失喪的人。

現代中文譯本：

人子來是要尋找和拯救迷失的人。

▲本課大綱：一、比利亞是一個怎樣的地方
二、論離婚
三、論金錢
四、葡萄園的比喻
五、耶穌使拉撒路復活
六、失羊、失錢及浪子的比喻

▲討論與分享(請擇題討論)：

1. 關於婚姻，你的看法如何？你對自己婚姻的期待是什麼？你認為可以怎樣做來達到這樣的期待？
2. 依你看，理想的婚姻應該是怎樣？如果婚姻未達理想狀態，該怎麼辦？
3. 你覺得不結婚比較好嗎？在婚姻生活中，你最大的收穫是什麼？(讓已婚者回答) 單身生活呢？它有那些好處？(讓單身者回答)
4. 依你看，耶穌為什麼要求這個年輕人變賣他一切所有的呢？他會不會也這樣要求我們每一位？
5. 對你而言，你所缺少的那一件是什麼？如何才能獲得？
6. 為什麼世人放不下錢財的追求？基督徒對於錢財應該持怎樣的態度？如何才能擁有財富卻不倚靠它？如何才能夠積財寶在天？
7. 在你身上，你體會到多少上帝的恩典？當你看到上帝更多的恩典臨到別人時，你的感想如何？
8. 你見過失喪者、被人看輕者嗎？你對他的感想如何？你對他的態度又如何？

▲課程內容

一、比利亞是一個怎樣的地方？

比利亞相當於舊約的基列地，新約從未提及這名稱，但猶太史學家約瑟夫曾提到它。新約有幾次指這個地方，用的字眼是「約旦河外」（太 19:1、可 10:1、約 10:40）。其實比利亞這名稱在被擄時期就開始使用了，它指的是約旦河東 16 公里寬之地，南起哀嫩河，北到雅博河與雅姆克(Yarmuk)之間。它地勢很高，樹木很多，有長達 1000 公尺的懸崖，可俯視約旦河。

耶穌在向北隱退之後、前往耶路撒冷受難之前，曾到約旦河外，亦即比利亞小住一段時日（太 19: 1-20:16、可 10:1-31、約 10:40-12:11）。路加福音 9:51-19:28 所記載，有些屬於耶穌在比利亞傳道的時期，有些則收錄耶穌在各地的教訓，但未標明時間地點。本課將沿馬太福音的路線來走，路加福音只挑選 15 章「失錢，失羊與浪子」的比喻來加以解說，約翰福音則只挑選耶穌使拉撒路復活的事件。

二、論離婚（太 19:3-12、可 10:1-12、路 16:18）

耶穌在比利亞時，有法利賽人來跟耶穌討論離婚的問題。猶太人當時對離婚的看法有保守和自由兩派。摩西在申命記 24:1 吩咐以色列百姓：「人若娶妻以後，見她有甚麼不合理的事，不喜悅她，就可以寫休書交在她手中，打發她離開夫家。」什麼是「不合理的事」呢？猶太人對這一點有許多的爭論。比較保守的沙買學派(Shammai School)認為不合理的事只有一項，就是淫亂。稍自由的希列學派(Hillel School)認為它涵蓋較廣，於是到最後變成幾乎不論什麼理由都可以休妻。法利賽人就來問耶穌說：「人無論甚麼緣故都可以休妻嗎？」（太 19:3）耶穌根據「婚姻為上帝所設立」，主張上帝所配合的，人不可分開。法利賽人卻搬出摩西的教導來反駁耶穌。耶穌要他們回到上帝創造婚姻的原意來看。原來，摩西是因為百姓心硬，硬要離婚，才准許他們寫離婚書。這不是一項規定，而是一種「允許」。而且如果有人一定要離婚，有離婚書對當事人也是一種保障。

耶穌接著說：「凡休妻另娶的，若不是為淫亂的緣故，就是犯姦淫了；有人娶那被休的婦人，也是犯姦淫了。」（太 19:9）這一段，馬可福音 10:11-12 所記載的略有不同，意思卻更加清楚：「凡休妻另娶的，就是犯姦淫，辜負他的妻子；妻子若離棄丈夫另嫁，也是犯姦淫了。」耶穌的門徒一聽到這些話，就說，如果是這樣，不如不要結婚。耶穌說，能夠過單身生活是一種恩賜，但不是人人都能夠這樣。

婚姻是上帝所設立的，夫妻雙方在婚約之下應該努力學習愛對方、體會上帝的心意，而不輕言離婚。如遭遺棄，那就另當別論，但不要主動遺棄對方。單身生活是上帝特別的恩賜，尚未結婚者宜善用之。

以上所說，在現今日益開放的社會有可能是難以達成的理想。離婚可能是未來教會不得不面對的現實。我們當記得，在上帝面前我們都是罪人，須要彼此饒恕、彼此接納。**信仰的標準固然很高，在主裡的愛也是很大的。**

三、論金錢 (太 19:16-26、可 10:17-27、路 18:18-30)

有一個很有錢的年輕人，路加福音說他是一個官（路 18: 18），由於羨慕得永生來見耶穌。他問耶穌：「我該做甚麼善事才能得永生？」（太 19:16）這人以為永生是可以靠行善而換取的，因此，他努力遵守每一條誡命；但做完了這一切，他對永生還是沒有把握。他跑來跪在耶穌面前，問耶穌說，到底我還缺少什麼？這裡讓我們看見，他用一個積極而謙卑的態度，找到了正確的對象，問了人生最重要的問題。英諺云："He came with the right attitude, asked the right person with the right question." 這就表明這個年輕人是一個有見識、有地位、有前途的青年。耶穌看著他，就愛他，對他說：「你還缺少一件：去變賣你所有的，分給窮人，就必有財寶在天上；你還要來跟從我。」（可 10:21）耶穌一針見血地指出他的問題。原來他所擁有的一切財富，不但沒有帶給他快樂，反而成了他的重擔與束縛，成為他得到豐盛生命的攔阻。錢正是他所放不開的，所以他聽了耶穌的話之後，就憂憂愁愁地離開了。

當這個年輕人走了以後，耶穌對門徒說：「有錢財的人進上帝的國是何等地難哪！」門徒聽了，感到不解，耶穌又說，「倚靠錢財的人進上帝的國是何等地難哪！」（可 10:23-24）耶穌接著用駱駝穿過針眼來形容其難度之高。或許有人會覺得耶穌這樣打比方有點誇張，駱駝怎麼能夠穿過針眼呢？有人認為耶穌說的「駱駝」，在原文是「繩」的音轉，意思是繩子穿過針眼。也有人說，「針眼」指的是耶路撒冷大門城上的一個小門，每次駱駝經過這個地方，都需要一番折騰。這兩種解釋，都是要降低駱駝穿過針眼的難度。不論如何，耶穌這樣打比喻的意思是，倚靠錢財的人要進上帝國，這是很困難的一件事。門徒的反應是，若是這樣，就沒有人能夠得救了，誰不愛錢財呢？耶穌卻說：「在人這是不能的，在上帝凡事都能。」（太 19:26）**救恩不是憑靠個人的行為或錢財而可得，惟獨信靠上帝方能得到。**真的，關於救恩的事，惟有上帝能成就大事。

四、葡萄園的比喻 (太 20:1-16)

耶穌的言行一向很具有挑戰性。有一次，耶穌講了一個葡萄園的比喻，不同時間進葡萄園工作的人，到了晚上所得工價卻一樣。聽到這樣的比喻，會令你聯想到什麼樣的問題？上帝不公平嗎？

耶穌在世時，用許多比喻來教導人有關天國的道理。有時候，這些比喻耶穌自己有講解，有時候沒有說明。解釋比喻有許多不同的方向，比較理想的解釋原則是根據耶穌當時生活背景來探討其中心思想，而不必在比喻的細節上打轉。葡萄園這個比喻的中心思想是，上帝的救恩臨到那不配的人身上，這是當時的法利賽人所不能領會的。他們不斷地批評耶穌，因為耶穌常常接近罪人，那是他們所瞧不起的人。

如果罪人真心悔改得救，相對於一輩子辛苦，努力遵照上帝誡命在行的人，如果也只是一樣得救，他們的努力不是白費了嗎？一個人要不要乾脆在臨死之前才來信主呢？

讓我們從三方面來看這問題。**第一，進葡萄園作工以前，工價其實是講定的。**主人說：「朋友，我不虧負你，你與我講定的不是一錢銀子嗎？拿你的走吧！我給那後來的和給你一樣，這是我願意的。我的東西難道不可隨我的意思用嗎？因為我作好人，你就紅了眼嗎？」(太 20:13b-15) **第二，上帝賞賜救恩給凡信靠耶穌的人，雖然這是一樣的，不過將來的獎賞卻有不同。**這可從耶穌另一個比喻，按才幹受責任的比喻中看出來(太 25:14-30)。**第三，如果信主是一件喜樂的事，早點信主，早點得到這樣豐盛的生命，不是更好嗎？**那些整天徘徊在葡萄園外面，或是一輩子都不認識主、到最後才相信的人，實在是浪費了先前的時光和生命呢！古人說：「朝聞道，夕死可矣！」這話的意思雖在說明聽到真道機會的寶貴，但以此來看，早一些聞道，豈不是更早一點可以享受活在真道中的好處嗎？

五、耶穌使拉撒路復活 (約 10:42-12:11)

耶穌在約旦河外時，住在伯大尼的拉撒路發生了不幸的事。拉撒路和他的兩個姊姊馬大、馬利亞，都是耶穌所愛的。馬利亞就是那曾經在主耶穌面前安靜地聽他講道(路 10:38-42)，後來又在耶穌上十字架前用香膏抹主、得主稱讚的那一位(太 26:6-13)。他們的弟弟拉撒路這時卻病了，且病得很嚴重。拉撒路的姊姊趕緊差人去請耶穌來幫忙，耶穌卻不慌不忙地耽擱了兩天才出發。等他抵達拉撒路的家時，拉撒路已經死了，而且埋葬有四天了。姊姊們當然很傷心，她們何等希望耶穌能夠早一點抵達，這樣，拉撒路可能就有救；因為她們都曾經看見耶穌醫好許多生病的人。可是，拉撒路現在卻已經死了，耶穌來遲了一步，多麼可惜呀！耶穌對前來迎接他的馬大說，拉撒路必然復活。馬大以為耶穌是在說末日的復活。這時，悲傷的馬利亞也前來迎接耶穌。可是，耶穌卻走到墳墓，吩咐拉撒路出來。拉撒路果然從墳墓裡出來。拉撒路復活了！這真是一個不得了的神蹟！

當然，拉撒路跟所有其他的人一樣，到後來還是死了。為什麼耶穌在此時要使他復活呢？約翰福音 11:4 說，**這是為了上帝的榮耀**，11:42 說是**為了使眾人相信耶穌是天父所差來的**。很多人因為這個神蹟相信了耶穌，連反對耶穌的猶太人也沒辦法否認拉撒路復活這件事。不過他們卻想要殺耶穌，而且計劃連拉撒路也要一起殺掉，以防止更多的人相信耶穌(約 12:9-11)。

除了拉撒路之外，耶穌在世時，曾經使另外兩個人復活，一個是拿因城寡婦的兒子(路 7:11-17)，另一個是管會堂睚魯的女兒(路 8:49-56)。這些事件都在表明耶穌是復活的主，是生命的主(約 11:25)。

六、失羊、失錢及浪子的比喻 (路 15:1-30)

路加福音 15 章記載耶穌所說失羊、失錢及浪子的比喻。這三個比喻主要的信息其實是一樣的，都是在說明天父的慈愛，非常歡迎罪人悔改。根據路加福音 15:1，耶穌講這三個比喻是針對法利賽人和文士，他們對耶穌親近稅吏和罪人很不以為然，就紛紛地議論耶穌。

失羊的比喻告訴我們，牧羊人有一百隻羊，走失了一隻，他撇下那安全地在羊圈裡的九十九隻，去尋找那走失的一隻。找到的時候非常歡喜，扛在肩膀帶回家，還到處邀請鄰居朋友一起來慶祝。

失錢的比喻告訴我們，一個婦人有十塊錢，掉了一塊，並不以仍然有九塊錢為足，於是點燈打掃，到處尋找那失去的一塊錢，直到找著為止。找到的時候也是歡喜得不得了，要鄰居朋友一起來慶祝。

浪子的比喻非常有名，可能我們都聽過。其實，浪子的定義是：「只要父親產業、不要父親的人」。當我們只期盼得到上帝種種恩典，而不問上帝旨意時，就跟浪子一樣。浪子的哥哥，雖然身在父親旁邊，卻一樣不能體會父親的心意，不知道父親對兒子的慈愛，也不知道享用父親所給他的一切，他其實也是另一種浪子。浪子的轉捩點在於他醒悟過來，思想到父親家中的一切。當他的心轉向父親時，他已經離家不遠了。

浪子的父親影射天父的慈愛，正像前面葡萄園比喻所說，祂樂意賞賜救恩給人。浪子的哥哥抱怨父親未能為他宰羊羔，卻宰羊羔給浪費了家產一半的浪子。但是他的父親卻回答說：「兒啊！你常和我同在，我一切所有的都是你的；只是你這個兄弟是死而復活、失而又得的，所以我們理當歡喜快樂。」(路 15:31-32) 這正是天父心情的寫照。父親對浪子不計前嫌、完全地接納，帶給我們很大的鼓勵。「死而復活，失而又得」，他說了兩遍(路 15:24、32)。在天父的眼光中，生命比財產更重要；只要我們回轉歸向祂，祂都會接納我們。

有一點值得注意的是，在浪子回頭的故事中，父親一直在家等待；而在失羊與失錢的比喻中，牧羊人與主人卻主動去找尋那走失的羊與遺失的錢。究竟上帝何時會採取主動、何時會在原處等待我們回轉？

下週準備經文：

馬太福音 20:17-34、馬可福音 10:32-52、路加福音 9:51-15:32、18:31-19:28